

质疑回复函

质疑人：杭州君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质疑日期：2024年12月19日（收到质疑日期）

质疑项目名称：2024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现代文苑雨污分流器采购工程

项目编号：ZJHY2024040

一、 贵单位质疑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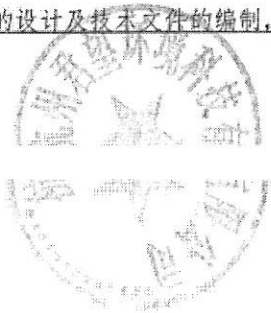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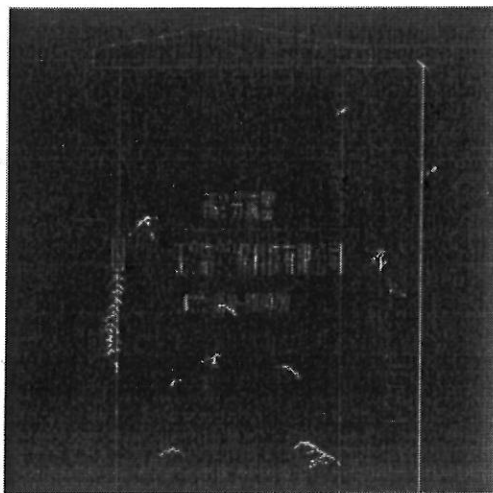
质疑事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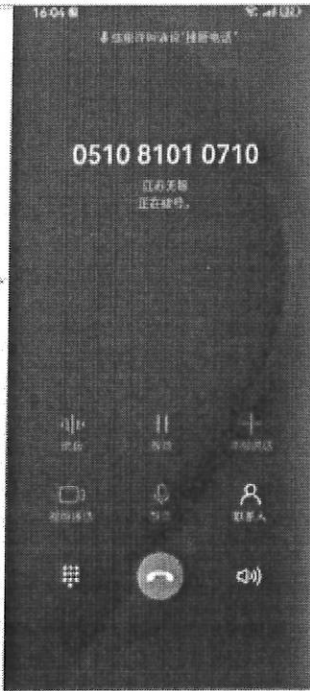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DN200 分流器样品，下载的图纸中只有一个雨污分流器的外形尺寸：640*552*500，根据技术要求及图纸，我们可以确认该产品参数只有一家单位符合，市场上不可能有三家以上的厂家符合以上参数。请业主单位及招标代理单位提供三家询价单位的名称及技术参数符合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都有理由怀疑三份询价是由一家单位提供的，并且这个价格也是由一家单位进行操作的。我们将对此询价内容的真实性向财政监管科及区纪委进行投诉。

质疑事项 2：

质疑事项 2：下载的图纸中雨污分流器控制柜上显示“无？浩？？保科技有限公司”字样，下面并写有服务热线 0510-81010710，从服务热线属地以及对本行业厂家的了解，“无？浩？？保科技有限公司”字样实为无锡浩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此我方有理由怀疑此项目图纸的雨污分流器尺寸及技术参数是无锡浩润参与标准及设计的，该单位参与了本次项目的设计及技术文件的编制，我们有理由同样怀疑招标文件也是为无锡浩润量身定制的。

事实依据：政采云下载的招标文件及图纸





质疑事项 3:

质疑事项 3: 本项目为雨污分流器供货、安装调试及质保运维项目。招标文件评分项目负责人为中级以上,连专业都没有要求,难道经济师、高级教师都可以吗?项目组成员为:机电安装类工程师,我们听都没有听说过,请明确一下。项目组成员评分还要求市政或环境类的中级工程师、一个机电设备项目,设置一个给排水都有点牵强,设置市政及环境专业评分有本项目有什么直接关

系?通过招标文件可以看出来,这个项目不是邀请专业的厂家参与投标,所有的评分都是为了一个代理这个产品的市政相关的企业来参与投标,通过设置和本项目不相符的条件进行控标。

质疑事项 4:

质疑事项 4: 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评分,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需要与招标代理公司提前三天预约送样品时间,通过样品手段提前控制所有投标人单位的相关信息,这种操作明显的违反了政府招标法以及政府采购法。这么明目张胆的违法操作手法,我们将向财政监管科及区纪委进行投诉,揪出这个项目操作的幕后人是谁?

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请招标代理单位提供本项目的三家询价单位,公布他们的产品照片或彩色样本,证明他们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邀请相关单位现场实地取证报价单位有相关产品及业绩。

请求 2 建议重新对该项目进行询价,我们公司及相关专业的生产企业参与该项目的后期询价,取消样品评分,只要能符合并且达到雨污分流的产品就可以。该项目质保 5 年,评分延长 3 年为满分,一共需要 8 年质保,一个企业可以提供 8 年质保的产品,根本不需要样品进行评分,只要保留百分之二十左右质保款,8 年后再支付就能保证业主的利益。

请求 3: 请采购单位的纪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以及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招标文件重新进行调查并且取证。对过程中有不法行为或者有关联单位违法之处进行查处。

我方同时向富阳区财政局及区纪委进行投诉。



三、质疑回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答复: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 DN200 分流器样品,该产品

前期经采购人广泛市场调研且市场上满足的供应商达3家以上，由此证明该产品具有市场竞争性，不存在该产品参数只有一家单位符合，故对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1不予支持。

质疑事项2答复：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采购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前期专家论证，经专家一致论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和评分细则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为了某家单位量身定制，故对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2不予支持。图纸已重新上传，具体详见本项目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3答复：首先明确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关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评分因素按原招标文件执行。对项目负责人设定中级以上职称要求的目的是为了确保项目负责人具备一定的管理和协调能力，能够有效地组织和监督雨污分流器供货、安装调试及质保运维项目的实施。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对项目负责人的职称有具体要求。雨污分流器本身是机电设备、雨污分流器的运行与市政排水系统和环境息息相关，雨污分流器供货、安装调试及质保运维项目涉及多个专业领域。对项目组成员提出职称专业要求是为了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顺利进行、保障项目质量以及有效管理项目风险，故对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3不予支持。

质疑事项4答复：本项目关于样品预约表述并非强制要求，即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样品即可。设置样品预约主要是考虑到投标人结合本单位合理安排送达样品时间等情况，不存在通过样品手段提前控制所有投标单位的相关信息。故对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4不予支持。

四、如你公司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

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采购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富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回复日期：2024年2月26日